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

賴揆：落實能源轉型 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交通建設 營造友善新創事業法制環境

為打造優質投資環境，落實政府「拚經濟」的決心，行政院長賴清德今（25）日主持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第 3 次會議時表示，政府希望透過相關作為落實能源轉型，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交通建設，以及營造友善新創事業之法制環境。

賴院長表示，厚植經濟實力，找回成長利基，一直是他上任後念茲在茲的議題。為打造我國優質投資環境，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自 9 月 27 日啟動以來，包括五缺問題，已召開 9 場相關會議，並獲社會共識。

賴院長強調，綠色能源是不可逆的趨勢，也是推動非核家園目標應堅持的價值。總統蔡英文上周三出席「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」、「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」及「台灣國際空氣淨化暨環境衛生展」聯合開幕典禮致詞時指出，綠能產業的成長，將會創造出新的就業機會，並期盼藉由宣示 2025 年綠能占總發電量達 20% 的政策目標，帶動國內綠色產業的發展，增進台灣綠色產業在全球的影響力。總統並鼓勵公務機關、國營事業、工廠及所有民眾，在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。

賴院長強調，國際局勢各種指標都指出，明（107）年的國際經濟將有不錯成長，平均有 3% 左右成長率，主要來自先進國家，

如美國；及新興國家，如新南向國家等，兩股力道都很強。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預估 2% 左右，低於全球平均值，這表示我國仍有很多努力空間。希望政府所討論、決定的事項，各部會務必確實執行。

行政院表示，今日會議報告事項包括經濟部能源局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」、交通部「交通建設及前瞻計畫招商及建設投資推動情形」，以及國發會法協中心「打造創新創業投資友善環境第一步－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」等 3 項，另並針對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」進一步討論。

有關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」報告，賴院長表示，請政委張景森及吳政忠督導經濟部、科技部及台電，儘速就全民參與綠能屋頂的技術及財務規劃模型加以研擬，作為推動落實的依據。

賴院長表示，推動全民參與綠能屋頂，必須鬆綁相關的法規，讓家家戶戶都可以提供屋頂裝置太陽能自發自用，為盡力推動綠能建設，請內政部研議相關事宜。

賴院長進一步表示，該方案能否成功推動，有賴地方政府密切配合，因此應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。請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，盤點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，廣徵民意凝聚共識，並加強與民眾、地方政府、產業公會及相關廠商等利害關係人的溝通，適時檢討政策誘因，以利後續政策推動。

針對「交通建設及前瞻計畫招商及建設投資推動情形」報告，賴

院長表示，請政委吳宏謀督導交通部、經濟部及工程會組成跨部會平台，主動協助建立供應鏈及媒合業者合作，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，訂定期程落實執行。

賴院長表示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除軌道建設可作為促參標的之外，亦請相關部會加以檢討其他計畫，透過吳政委所督導的平台，檢討研議可作為促參的標的。

賴院長也請交通部落實執行吳政委所督導的平台，積極媒合國內廠商投入軌道及相關建設，並提供政府採購法相關諮詢服務，作為推廣「公私合夥制度」(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, PPP)的良好範例。

有關「打造創新創業投資友善環境第一步－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」報告，賴院長表示，消除法規灰色地帶是支持新創發展的首要工作。新創事業是台灣未來經濟成長不可忽視的力量，政府首要工作是排除各種新興商業模式適用法規的不確定性；國發會已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台，作為青年創業者提供穩定的發展環境，應加強宣導。

賴院長強調，政府應以積極開放態度，協助法規釐清，請各機關積極配合國發會規劃參與平台運作，並本於「法律未禁止的原則上即為可以」的開放心態，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，以擴大新創事業發展空間，為經濟成長動能注入活水。